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草案）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金环境”），于2021年8月30日全文披露《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现对草案修订稿和草案的主要差异进行如下说明：

1、“释义”更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报告期及报告期各期末含义，新增《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全文补充更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2021年1-6月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数据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文件编码；

3、“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新增《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更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原则相关表述；

4、“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更新已履行的程序；

5、“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更新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新增“二、历史沿革”之“（六）2021年9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6、“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二、固废公司”之“（八）固废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之“（2）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更新土地权证号及房屋权证号；

7、“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新增“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8、“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工废公司”之“4）固定资产”和“（二）固废公司”之“4）固定资产”删除同行业折旧政策比较相关描述；

9、“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之“2、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因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报告期发生过关联交易，将其删除；

10、“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更新相关信息；

11、“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之“五、评估机构声明”更新了相关表述；

12、“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新增“中金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业绩补偿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除上述内容外，无其他明显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草案）主要差异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